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朱建菱

被 告 謝文國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8335號、110年度偵字第4431號、111年度偵字第5793、5864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832、833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1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建菱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而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謝文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提出新臺幣(下同)5萬元之保證金，並由具保人朱建菱提出同額現金具保後釋放，此有被告民國109年11月23日訊問筆錄、上揭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刑事保證金、罰金通知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嗣上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原訴字第32號審理中，而被告經本院依法傳喚，然未按期報到應訊；復經本院拘提無著等情，此有本院113年12月23日準

01 備程序筆錄、刑事報到單、送達證書、被告之個人戶籍查詢
02 結果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入出境查詢結果、臺中市政府
03 警察局大甲分局114年1月20日中市警甲分偵字第1140001339
04 號函暨檢附之拘票及報告書及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114年1
05 月31日霄警偵字第1140001210號函暨檢附之拘票及報告書附
06 卷為憑。又具保人當庭表示無法聯絡被告謝文國亦無從督促
07 其到案等情，有本院114年3月31日訊問筆錄在卷可參。足認
08 被告確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
09 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
11 121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14 法官 胡佩芬
15 法官 林怡君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8 繕本)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0 書記官 馬竹君